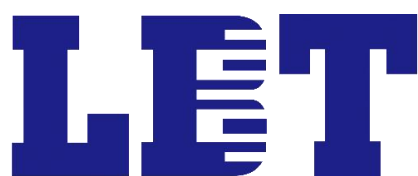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167
债券代码：111023

证券简称：利柏特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bert INC.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登记手续，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原则上不能参加现场会议，但可以参与网络投票。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者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在填写表决票时，请各位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不选或者不按规定作符号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5 点 00 分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沈斌强先生
- **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出席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五、现场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七、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情况。
- 十、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薛国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国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薛国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吴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逸先生的任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一般项目：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究；新兴能源技术研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及修订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